苗栗縣頭份市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114 年 1 月 2 日頭市社字第 1140000008 號令訂定
114 年 11 月 4 日頭市社字第 1140027595 號令修訂發布

一、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美德，並表達對本市長者關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生日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

三、 生日禮金符合資格之受領人由本所申請戶政資訊據以編造發放名冊。

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或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日禮金不予追繳。

四、 當年度生日禮金之發放年齡區間及各區間發放金額，視本所財源狀況由本所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專案簽辦，並依代表會審查預算結果簽准後實施。

五、 禮金視政策需要，下列兩種發放方式得擇一辦理，或採雙軌式發放：

（一）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，經依法通知後，不予提供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領取。

（二）由本所通知民眾到所領取或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領取時須

持長者本人印章(或簽名、指印等方式)及出示身分證正本。非本人領取者，應填妥委託書，委由受託人持本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代領。

六、 符合發放資格者未於當月份領取，自生日當月起算三個月內，未申請補發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生日禮金；已核發者，本所得予撤銷，並追回申請人已受領之生日禮金：

（一） 以詐欺、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日禮金。

（二） 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
（三）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以書面催繳仍不繳回者，於催繳處分確定後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 工作人員獎勵：本市生日禮金發放作業，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協助，方得順利推動，為獎勵相關人員辛勞，得以其協助程度敘獎鼓勵。

九、 本要點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